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 (井工, 90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MAAM1GFG0F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(井工, 90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(井工, 90万吨/年)位于遵义市绥阳县枳坝镇境内,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4〕135号”对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(井工, 90万吨/年)予以核准,由绥阳县联盟煤矿(30万吨/年)和绥阳县田湾煤矿(45万吨/年)整合而成。本次扩建前: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09〕184号”对田湾煤矿(45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

予以批复，未建成投产；以“黔水保函〔2011〕280号”对联盟煤矿（变更，15万吨/年）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验备〔2023〕95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。本次扩建利用原联盟煤矿和田湾煤矿工业场地及其设施进行改扩建。

扩建后，绥阳县联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/年，矿井服务年限 20 年，矿区面积 16.8435 平方公里，设计可采储量 2463.3 万吨，采用斜井开拓方式。本项目由办公生活区、生产及辅助生产区、预留选煤厂区、矸石临时周转场区、连接道路区、附属系统区和原联盟煤矿保留区七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8.38 公顷（新增占地 5.05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15.62 公顷、临时占地 2.76 公顷。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19.5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39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2.53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39 万立方米），余方 17.0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期产生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64000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220.56 万元，总工期 38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、2028 年 7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.38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66.291 万元(主体计列 204.954 万元、方案新增 461.337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16.301 万元，植物措施 15.938 万元，临时措施 8.999 万元，独立费用 82.646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21.407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0.94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1.460 万元（原批复 15.40 万元、新增 6.060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>

wr.guizhou.gov.cn:8081/)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1.460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内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
扩建项目（井工，90 万吨/年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
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遵义市水务局，绥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。